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采购

比 选 文 件

采购编号：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 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批准；采购人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方式为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

2、项目概述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

2.2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2.3采购内容：室内翻新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最高含税限价为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5工期要求：20天（日历天）

2.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7评审办法：合理最低价中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专用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应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等相关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

3.3 其他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原件）：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3.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5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投标人股权、在投标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4、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07-08 09:00 至 2024-07-11 17:00；

4.2 公告发布媒体：唯一发布媒体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门户网站（<https://www.zmyjy.c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5 10:30:00

递交方式：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1楼市场经营部现场纸质递交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5 10:30:00

开标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

商 务 联 系 人：王工 18761156726

现场踏勘联系人：杜工 15951235411

联 系 邮 箱 ： marketing@zmyjy.cn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方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定义**

1.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服务”指本比选文件中所述产品及服务。

1.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1.3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2 比选文件的编制**

2.2.1 提交的比选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2.2.4 比选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3 比选文件的组成**

2.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比选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汇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2.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4.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比选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4.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工资、交通费、辅材、辅助设备、税费、规费、风险，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4.3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投标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在投标答疑中提出，否则视同让利。

2.4.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报价的，则视为让利，结算时不调整。

2.4.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2.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2.4.6 比选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比选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比选文件签署与提交**

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4.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3.4.2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比选地点。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签订合同**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人简介**

1.1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概述：**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4.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遇工程量变小时，按已经完成工程量计算；遇工程量增加时，按合同价计算)的90%；

（2）工程验收并办理完成结算后一月内付至结算价的100%；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种罚款。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明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7.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工程内容：对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承包范围：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具体工期按发包人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发包文件；（4）专用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控制价；（7）图纸。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承包人确认已符合施工要求。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2.3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占地。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常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常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投标辅助材料；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4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错误时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调整工程量，不调整单价。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现场（已具备条件，请本项目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施工现场条件可能会给承包人的施工及场地设置带来一定困难。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电讯线路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投标时需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与管线产权单位联系核实管线情况，如果擅自开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3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施工前后同位置同角度有固定参照物的施工照片、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1）竣工图纸；（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例：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另附电子光盘（包含全部竣工资料内容扫描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承包人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2、承包人就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护，费用含在承包人工程报价中；其它按通用条款条执行。

3、承包人就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6、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面的安全；（2）施工进度的协调；（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4）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质量；（5）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6）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7）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3.2 现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3.3分包

3.3.1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

3.3.2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开工开始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竣工。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施工当中，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措施不到位、违章操作、违章指挥或管理制度不健全而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所有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教育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罚，严重者驱逐现场。

（3）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1000元，最高5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2万元。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按500元/次处罚承包人。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工期和进度

6.1 开工

6.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3日。

6.1.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2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1000.00元。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变更

7.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变更需有发包人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有效；（3）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内将工程量及施工工艺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

7.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5）签证：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部）双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6）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8.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以下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图纸、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2）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3）市场价格波动、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场地狭小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采购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中标人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考虑进报价，施工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遇工程量变小时，按已经完成工程量计算；遇工程量增加时，按合同价计算)的90%；

（2）工程验收并办理完成结算后一月内付至结算价的100%；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种罚款。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明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9.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自认为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0.2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11.保修

11.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1.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工期。如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00元。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以及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不计工期提前奖。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相关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并组织施工，不得有连续3天以上的延误，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最高3000元／天的处罚（从决算中扣除），直至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此罚款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的辅助性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拒绝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数额不足，则从决算中扣除。

（4）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决算审计价款的5%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5）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承包人承担和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2.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并需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2‰；罚总额均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4）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补充条款：

有关廉政的规定：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①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③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甲方义务：①教育甲方管理人员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不违纪违法；②认真履行合同，按合同要求为乙方创造条件；③不向乙方人员索要任何好处；不收受乙方人员的钱物；不要乙方提供费用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或旅游；不到乙方报销任何单据；不无偿使用乙方的车辆或由乙方进行住宅装修；④实事求是的进行签证和结算。

（3）乙方义务：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②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④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约定：

（1）无论甲方是否给予批准或者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承包方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发包方有权停止对承包方工程款的支付；如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材料供应商的货款，造成人员围堵发包方个人或单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处理完毕，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发包方可接手处理，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5倍垫付款项，该款项不设上限，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1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室内弱电管线、合同内的设备和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同一部位同一质量问题的保修以最后一次维修时间向后顺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6.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200元）等财物。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7.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8.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5.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7.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8.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五、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监察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他条款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在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按2000元/次处罚乙方。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或者违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善后事宜，并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4：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将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的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进行工程施工。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5％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材料供应商的货款，造成人员围堵发包人个人或单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处理完毕；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发包可接手处理，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5倍垫付款项，该款项不设上限，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报价清单**

**第五章 比选响应性文件格式**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

比选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格式一比选申请及声明**

**比选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比选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 ） 元人民币。

3、我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比选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比选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供应商、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供应商、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参与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专用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应包括建筑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

3、供应商自2023年08月01日及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

详见：格式六。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参选。

提供承诺，详见：格式五。

6、本项目各标包均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提供承诺，详见：格式五。

7、满足该标包资格要求。

提供该标包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8、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比选人有关制度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比选等采购项目的情形。

提供承诺，详见：格式五。

**格式五 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方土工实验室等室内翻新改造项目的投标，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我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我方已获得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3、我方不存在“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参选”的情形。

4、我方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比选人有关制度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比选等采购项目的情形。

4、我方非联合体应答。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六 业绩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七磋商报价汇总表**

**比选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机钻 | 机钻工程辅助服务 | 台班 | 25.00 |  |  |  |  | 　 |
| 2 | 静探 | 静探工程辅助服务 | 台班 | 50.00 |  |  |  |  |  |
| 3 |  | 　 |  |  |  |  |  |  | 　 |
| **4** | **暂定总价** |  |  |  |  |  |  |  |
| 5 | 暂列项 | 临时用工 | 现场临时用工 | 人\*天 |  |  |  |  |  | 如发生，则按实计取；如不发生，则不计取。 |

**说明：**

比选人应严格按照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对接费、拟投入工器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报价单中的项目暂定工程量以最终审定设计规模为准，最终结算以最终审定规模\*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八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用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